

睢县 2024 年第二批、第三批农村公路建设
项目工程

编号：2024SXNCGL—10

建
设
合
同



建设单位：睢县交通运输局

施工单位：河南宇之鑫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睢县 2024 年第二批、第三批农村公路建设项目合同书

甲方：睢县交通运输局

乙方：河南宇之鑫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甲方为实施睢县 2024 年第二批、第三批农村公路建设项目，按照县政府安排，通过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公开进行招标，由乙方中标该项目第十标段。为确保项目建设按时保质保量完成，甲、乙双方特签订如下合同：

1. 睢县 2024 年第二批、第三批农村公路建设项目第十标段恒山路东延（振兴路至富民路）附属工程。

2. 下列文件应视为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1)本协议书及各种合同附件（含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的澄清文件和补充资料）；(2)中标通知书；(3)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4)项目专用合同条款；(5)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6)通用合同条款；(7)技术规范；(8)图纸；(9)已标价工程量清单；(10)乙方有关人员、设备投入的承诺及投标文件中的施工组织设计；(11)其他合同文件。

3.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

4. 根据工程量清单所列的预计数量和单价或总额价计算的签约合同价为：人民币肆佰零贰万零肆佰肆拾陆元伍角肆分（小写：4020446.54 元）。实际支付决算价款按照县政府投资评审中心的决算评审报告为准。

支付办法：本合同按施工设计要求，经乙方报账，甲方核实工程进度，分四次拨付工程款，即 3:3:2:2，工程完工后经相关部门验收合格，县投资审计部门决算审计，待上级及本级配套资金到位后，及时拨付工程款。

验收不合格的工程，乙方必须按甲方意见返工整修达到合格为止。本项目工程质量缺陷期二年，养护期三年。

5. 乙方项目经理：王玉婷。项目总工：_____。

6. 工程质量符合合格标准。

7. 双方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

①、协调地方关系，提供施工环境。

②、向乙方指定工程地点、水准点与坐标控制点。

④、向乙方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

（二）乙方：

①、自觉接受甲方、当地政府、社会媒体及监理工程师的监督；向甲方提供施工组织设计、工程进度计划、隐蔽工程报验单、原材料出场合格证及检验报告、原材料复试报告、农民工工资支付清单等有关资料。

②、乙方必须按照甲方指定的工程地点、范围进行施工，不得随意变更。

③、按甲方要求，制作安装项目标识，并承担所有费用。根据需要，提供和维修施工照明、围栏设施，并负责安全保卫。

④、遵守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对施工场地交通、施工噪音以及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管理规定，按规定办理有关手续，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

⑤、工程竣工未交付甲方之前，乙方应负责已完工程的保护工作，未交付前发生损坏，乙方自费予以修复。

⑥、做好施工场地内的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文物保护工作。

8. 工期为 90 日历天，如因特殊天气工期顺延。

9. 本合同书正本两份、副本两份，甲、乙双方各执正本一份、副本一份。双方签字盖章后即生效。当正本与副本的内容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11. 因法律、法规、规章和上级有关规定发生变化时，甲方有权变更合同内容。

12.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签订的补充协议属于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甲方（单位盖章）：

法人代表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乙方（单位盖章）：

法人代表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经

2025 年 4 月 28 日